

AI生成图片版权第一案镜鉴：有无独创性成关键

本报记者 秦泉 北京报道

生成式AI火爆出圈正在引发知识产权、学术伦理等方面的诸多争议。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人工智能(AI)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纠纷

17万人在线观看

8月24日，该案件庭审在央视等多个平台直播，累计吸引了17万网友观看，但没有作出判决。

2023年2月24日，原告李某使用AI图片生成软件“Stable Diffusion”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生成古装少女的图片，后将该图片以“春风送来了温柔”为名发布在小红书平台，并标注为“AI插画”。

但在3月2日，原告发现被告刘某通过百家号账号发布名为《三月的爱情，在桃花里》的文章，文章里使用了自己先前生成的图片作为插图，并且去除了该图片原有的水印。

随后，李某以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将刘某起诉到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5000元，并赔礼道歉。

8月24日，该案件庭审在多个平台直播，累计吸引了17万网友

争论

法院认为，从原作者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定涉案图片止，从整个过程来看，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

虽然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胜诉，承认了原告对于案件中涉及的AI图片享有著作权，但迅速引发了业界和网络讨论，AI生成图片是否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谁才是AI图片的权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确认一般包含三个要素：第一，主张著作权的客体是否具有独创性；第二，是否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第三，是否属于智力成果。

以上三要素结合上述案件的判决，在业内外引发了广泛关注。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子新认为，在认定纯粹的AI作品不具备著作权的基础上，人为参与对AI作品的修饰是具有产生新的著作权的可能的。其关键就在于人为因素对AI作品的修饰是否体现了创作者的“独创性”和“智力成果”。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创始

人、主任律师张延来告诉记者：“我们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讨论，首先应该避免陷入一个误区，即以为AIGC就是完全由AI生成的内容，人在其中没有参与实质性的创作活动。这样的观点是不准确的，虽然确实存在很多人只给出简单指令、生成过程几乎不参与的情况，但在诸多复杂的任务中，人不但要参与，还要起到关键性的主导作用。”

记者从判决书中了解到，法院认为，从原作者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定涉案图片止，从整个过程来看，原作者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比如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图片体现了其智力投入，具备了“智力成果”要件。

同时，原作者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获得了第一张图片后，其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

观看，但没有作出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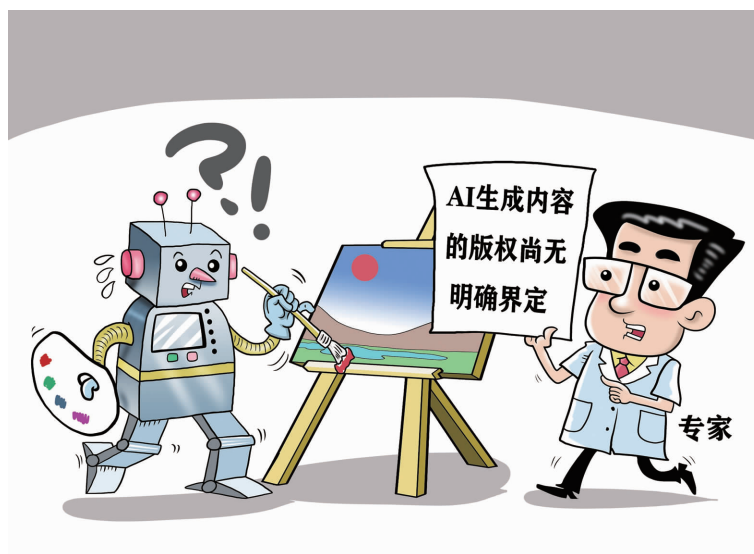
该案主要涉及三大争议点：一是“春风送来了温柔”图片是否构成作品，构成何种类型作品；二是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三是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行为，被告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在经过了三个多月的等待后，11月27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一审判决。法院在判决中认定涉案图片是原告在AI生成图片初稿基础上，通过增加提示词、调整参数等方式，经过智力投入后，产出的“智力成果”，该创作过程本质为人利用工具进行创作。

同时，案件中涉及的图片是原告通过增加提示词设计出人物和画面元素，并通过参数设置方式对

也被看作具有风向标意义的判决。从结果来看，北京互联网法院最终判定被告侵权。但就在判决书公开之后，许多民众乃至专家学者提出质疑，引发热烈讨论。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当前的舆论讨论焦点主要包括：通过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人工智能(AI)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纠纷第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视觉中国/图

画面不断调整、优化，此过程可以体现出原告的审美选择与个性判断，具备“独创性”。此外，涉案图片显然属于艺术领域且具有一定表现形式。因此，法院认定案件中

AI工具生成的内容是否受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若形成了著作权，那权利人又是谁？

在此之外，还值得注意的是，在AI产业加速发展的当下，相关版权保护与产业发展之间的平衡又该如何维持？

实际上，若无AI元素，这就是最普通、最简单的一个著作权侵权纠纷。虽然被判赔偿金额很小，但有了AI元素，且国内并无类似先例，案件就从一个寻常的民事案件，逐渐演变成“国内AI文生图著作权侵权第一案”。在没有先例的情况下，这一判决无疑具有风向标意义。

郭志浩对记者表示：“该案属于我国首例涉及‘AI文生图’著作权的案件，在现有法律框架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加之本案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因此该案对于类似案情的审判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该案件为一审判决，如后续存在上诉，该判决则暂时不会生效，且即便该案件顺利生效，因其仍属于个案，在未被评为典型案例的情况下，并不具有普遍适用的意义。”郭子新告诉记者，“该案件的判决思路将对AI作品著作权的认定引向了积极的一面，这一判决必然引发市场反响和法律界讨论。”

虽然上述案件的判决对于AI作品著作权的审判有一定借鉴意义，但业内人士担心，有了此案的参照，会引起市场性的跟风混乱，引发大量涉著作权纠纷的产生。

近日，四位画师起诉小红书及其AI绘画软件Triki AI，认为该软件未经授权使用画师的原创作品作为训练数据，生成与原图高度相似的图片。

郭子新认为，在AI作品是否具有著作权的问题尚未明确的情况下，AI市场的发展思路是积极而多元的，大多数机构在技术尚未完全成熟的情况下，仍会以推动AI技术发展和应用为主，暂时不会对AI产业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进行深度布局。而一旦AI作品被赋予了著作权意义，现有的AI产业中，关于AI著作权的保护和维权体系将被关注和建立，部分

意义

由于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且AI作品的法律问题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所以该案判决造成市场跟风和混论的可能性不大。

市场主体容易以此为切入点，开始以著作权保护为重心的竞争和追责，这将在迅速发展的AI市场中引发大量矛盾纠纷，影响AI市场的正常发展方向和进程。

普通的作者可能还会遭遇AI作品的“背刺”。郭子新担心，在AI作品被赋予著作权意义的前提下，AI作品将从目前普遍的工具属性中脱离出来，部分市场主体将会以部分作品的“AI原创”作为方向，制造大量AI作品，同时以AI作品在先为由，向自然人作者之后创作的类似作品进行追责，或是在部分创作领域率先实现AI垄断，楹联作品、古诗作品等内容较为简单的领域将可能成为最早被AI垄断的创作领域，音乐作品中的和弦、简单的乐句、乐段也将可能因AI的自我学习和创作成为“被侵权”的可能空间。

不过，在郭志浩看来，由于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且AI作品的法律问题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所以该案判决造成市场跟风和混论的可能性不大。特别是在互联网产业同样较为发达的地区，也经常出现各地裁判观点和结果不一的情况。

张延来也认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判决肯定了部分人机协作(AIGC)生成的作品是可以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这一点具有极大的进步意义，不会造成市场混乱，下一步要紧的是制定标准，区分人机协作(AIGC)的内容哪些可以保护、哪些不可以。”

“从立法目的来看，保护著作权的核心目的，一方面是为了鼓励人类进行创作，另一方面则是为了促进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郭志浩认为，“未来立法后，对于人为利用AI创作的作品的保护标准可能会进行一定程度的提高，亦可能会对保护范围进行一定程度的限缩。”

就认定问题，郭子新认为应该视情况而定，他认为，无论使用何种方式、何种工具(包括AI工具)，如果创作者对纯粹的AI作品的修饰体现出了自身独有的原创性和智力成果，我们应当就其中有独创性和智力成果的部分认定为具有著作权，并得以与原AI作品共同行使。比如画家在一幅AI山水画中手动绘画增加了花鸟，那么他将享有这些新增花鸟的著作权。

“但如果创作者对纯粹的AI作品的修饰，是在不具有自身独创性和智力成果的情况下通过其他机器手段完成的，那么在这一修饰下产生的作品就不能认定其具有著作权。”郭子新举例道，“比如最近较为火热的AI扩图工具，我们可以尝试使用已有的AI图片进行再次扩图产生新的图片，但因为这张图片仍未体现出创作者的独创性和智力成果，我们就不能认为这张经过扩图产生的新图具有著作权。”

郭子新认为，在AI作品是否具有著作权的问题尚未明确的情况下，AI市场的发展思路是积极而多元的，大多数机构在技术尚未完全成熟的情况下，仍会以推动AI技术发展和应用为主，暂时不会对AI产业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进行深度布局。而一旦AI作品被赋予了著作权意义，现有的AI产业中，关于AI著作权的保护和维权体系将被关注和建立，部分

吴泳铭兼任淘天集团CEO 阿里再调整意在年轻化

本报记者 李立 上海报道

沿袭了每年“双11”后都有一轮大调整的传统，2023年12月20日，阿里巴巴宣布新一轮架构调整。与往年不同的是，即将过去的2023年，阿里巴巴一直在调整。

阿里巴巴宣布，阿里巴巴集团CEO、淘天集团董事长吴泳铭兼任淘天集团CEO。《中国经营报》记者向阿里巴巴方面确认，吴泳铭将同时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和淘天集团、阿里云智能集团三项CEO职务。

不变的是“变化”

呼应阿里巴巴“唯一不变的是变化”的价值观，2023年的阿里巴巴一直在变化。

2023年3月，阿里巴巴集团董事会原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张勇，启动了阿里巴巴24年来最重要的组织架构调整。“1+6+N”组织变革，将集团分拆为六大业务集团和多家业务公司。蔡崇信和吴泳铭9月正式接任阿里巴巴集团董事会主席和CEO，张勇卸任阿里云董事长与CEO职务。

不过这场变革似乎还在持续，启动调整的张勇的离开，创始人马云开始更多关注公司业务；不久之前的财报会议上，履新阿里巴巴集

团CEO后吴泳铭宣布，不再推进云计算集团完全分拆，并推出第一批战略级创新业务“阿里四小龙”：1688、闲鱼、钉钉、夸克。

吴泳铭接任以来，确立“用户为先、AI驱动”两大战略重心，同时进行管理团队年轻化改革。11月，在阿里季度业绩电话会上，吴泳铭首次向外界披露新战略大图，将阿里巴巴面向未来十年的重要优先级，明确为三个方向：技术驱动的互联网平台业务，AI驱动的科技业务，全球化的商业网络。

阿里巴方面认为，变革数月，阿里巴巴新的战略重点和发展路径

已经清晰呈现。随着吴泳铭对淘天和阿里云“两手抓”，阿里巴巴专注战略核心业务发展的阵形已基本形成。阿里巴巴方面认为，这将有助于以技术创新引领淘天的变革，确保集团对两大战略重心电商和云的统一指挥与高强度持续投入。

不过记者注意到，在吴泳铭兼任淘天集团CEO的同时，暂未对淘天集团内部业务线及其相关负责人做轮岗和调整工作。在郝智伟看来，吴泳铭兼任淘天CEO的短期内，更多地会集中在统一战略方向，而不是对活跃在业务一线淘天集团负责人进行人员调配。

产管理公司”。

接近阿里巴巴的观察人士认为，尽管过去一年阿里巴巴一直处于调整中，但调整仍会继续。从目前吴泳铭同时担任三项CEO的局面看，实现过渡期后，接下来大概率会放权给冲在业务一线的“年轻人”。

不过在互联网商业分析师郝智伟看来，此举也意味着阿里巴巴大的基本面调整已经成型。2023年是淘天集团稳定局面的一年，从目前看应对抖音的冲击暂告一段落，与拼多多的比拼却远未结束。

吴泳铭兼任淘天CEO的短期来看，更多地会集中在统一战略方向，而不是对活跃在业务一线淘天集团负责人进行人员调配。

让“年轻人”上?

尽管阿里巴巴方面表示，此轮调整重点在于确保统一指挥和高强度投入，但是吴泳铭兼任背后仍然释放出一些活跃信号。

首先是“兼任”，上述阿里巴巴观察人士认为，吴泳铭一人身兼三职，尤其在阿里云、淘天集团更多扮演的是兼任角色。以“2023云栖大会”为例，吴泳铭到现场却并未发表讲话。阿里云、淘天都需要更多懂业务的人冲在一线，吴泳铭会负责更多战略统一的部分。在合适的时候，会有新的CEO接替吴泳铭。

其次戴珊的离开，背后也进一步释放了让“年轻人上”的积极信号。蔡崇信在全员信里明确表示：“接下来，我们将全面启用在基层得到锻炼、崭露头角的年轻管理团队，为年轻人创造属于他们的创新环境。”

作为阿里巴巴的“十八罗汉”之一，戴珊当时回归淘宝、天猫，曾被寄予厚望。2021年“双11”之后的架构调整，戴珊

和蒋凡分别负责新设立的“中国数字商业”和“海外数字商业”两大板块。

作为上任后的第一把火，戴珊宣布将淘宝、天猫“合二为一”，淘宝和天猫后台打通，形成统一的平台机制。不过据记者了解，对这一决定阿里巴巴内部颇有争议，有接近阿里巴巴的内部人士认为，淘宝、天猫虽同属电商业务，但基因不同、发展的方式也不同，并不看好合并发展。

一年后，淘宝、天猫再次调整，“一分为三”。据当时的调整，行业发展一部聚焦“丰富性”，主要业务包括淘服饰、小金刚行业(潮流玩具、宠物、运动户外、珠宝等)、淘特、1688等，由淘特原负责人、资深副总裁汪海(花名：七公)负责；行业发展二部聚焦“品牌”，主要业务包括天猫服饰、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手机天猫、天猫国际等，由天猫国际原负责人、B2C零售事业群总裁刘鹏(花名：奥文)负责；行业发展三部则聚焦“高频”，

包括天猫超市、淘菜菜、淘鲜达、食品生鲜等业务，由天猫超市原负责人、副总裁刘一曼(花名：一漫)负责。

公司内部有声音认为，淘宝天猫的合并和分拆，在某种程度上错过了回击拼多多的最佳时机。作为创业元老，戴珊最擅长的是协调资源，在电商越来越激烈的竞争中，需要年轻人守在业务一线冲锋陷阵。这也是阿里巴巴一直强调起用年轻管理团队的根本原因。

相比进攻凌厉的竞争对手，阿里巴巴需要更快速更敏捷。戴珊主导淘天集团期间，曾提出了“用户为先，科技驱动，生态繁荣”三大战略，强调内容化、将改善用户体验放在最前端。不过上述人士表示，尽管在用户体验上做了诸多改进和技术升级，但显然还不够快，也不够有效。

在拼多多市值一度逼近阿里巴巴前夜，马云在内网上回帖称“阿里会变、阿里会改”，现在看来，再度印证了阿里巴巴的名言“唯一不变的是变化”。